安徽警官职业学院

皖警院办[2022]13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院办企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各部门:

《安徽警官职业学院院办企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业经 2022 年 6 月 2 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予印发,请认真组织学习, 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安徽警官职业学院院办企业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增强安徽警官职业学院(以下简称学院)院办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经营活力,提升院办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,规范院办企业行为,提高管理水平,促进院办企业又好又快发展,结合学院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院办企业旨在充分发挥学院实训、实习、人才和资源优势,促进学生掌握技能、提高就业能力;为学院搭建科研教学实践平台,满足产教融合,服务社会,在为学院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的同时,增加学院办学收入。

第三条 院办企业应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,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,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,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。已划转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有限公司的院办企业,由安徽国控集团集中监管,遵守省属国有企业相关规章制度。

第二章 院办企业的范围

第四条 院办企业是指利用学院有形资产或学院资源成立,

由学院拥有一定比例股权(出资)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自主经营、独立核算,由学院享有控制权的各类企业。

第三章 管理机构

第五条 院办企业归口管理部门为学院实验实训中心。

第四章 院办企业的组织及人事管理

第六条 学院按照相关规定,向院办企业指派董事、监事等管理人员。管理人员应认真贯彻落实学院的管理思想,方针和政策,并按院办企业《章程》和其他制度规范,行使权力,承担责任,保证企业依法经营,规范运作,确保院办产业以财务控制制度为核心包括其他重大事项报告,审批制度构成的内控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。董事、监事等管理人员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推荐,企业财务人员由学院财务部门推荐,由院办企业依法聘用。

第七条 院办企业的人事工作由学院人事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。院办产业根据工作需要,应当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产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。包括员工的聘用、培训、辞退、薪酬、考核、晋升和奖惩制度等。

第八条 院办企业的用工人数应与本企业的生产规模和经济效益相适应,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自主确定工勤人员数量。

第九条 院办企业根据工作需要招聘各类人员时,按照"先校内,后校外"的原则,优先在校内择优聘用。事业编制人员在

院办产业工作期间,学院可保留其事业编制身份;院办企业工作人员,依法聘用。

第十条 院办企业应依法为聘用人员办理社会保险。

第五章 院办企业的运行管理

第十一条 学院对院办企业实行全面预算管理,以确保院办企业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,对院办企业财务负责人实行委派制。

第十二条 院办企业应当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财政厅及学院相关规定,制定企业财务管理办法并报学院财务部门备案执行。

第十三条 院办企业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董事会以及归口管理部门、审计部门、财务部门和上级管理部门报送财务报告。

第十四条 院办企业不得从事业务范围之外的活动。特殊情况下的经营活动,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、股东会(出资人会议) 决议后方可实施。企业产权代表未能履行其职责并对企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,应按照规定追究其责任。

第十五条 企业重大事项决策时,如名称或住所变更、一次性支出100万元以上项目资金、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作重大调整时,院办企业应先提出方案,报股东会(出资人会议)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第十六条 未经学院批准,院办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。

第十七条 院办企业对外捐赠资金或资产,应当报经股东会或出资人会议决议通过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实训中心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